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和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严格加强资金管理，本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担保事项发生。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本报告期发生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2023年8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61,004.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35%。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0.00万元，该担保总额度项下，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42,001.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0%。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上述担保属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所提供，且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陈苏勤、常明、陈立平

2023年8月23日